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 (1)有關增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2)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主要交易；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非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17頁至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7)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sinolifegroup.com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我們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防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ii) 每名與會者強制佩戴口罩；及
- (iii) 恕無禮品發放及茶點招待。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富域資本函件	1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中科訊達、南嶽天車與中科臻慧之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以將中科臻慧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0百萬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增資協議、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增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中科臻慧與合營夥伴就組建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夥伴」	指 深圳市華信時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先生」	指 許建春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南嶽天車」	指 深圳市南嶽天車生物智能裝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釋 義

- 「中科訊達」 指 中科訊達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中科臻慧」 指 中科臻慧(廣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 指 百分比。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執行董事：

許建春先生
劉添財先生
徐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忠偉先生
孫飛先生
王均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上環
永樂街77號
Ovest 6樓601室

敬啟者：

- (1)有關增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2)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主要交易；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中科臻慧增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ii)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

出資金額由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參照中科臻慧之潛在投資計劃之資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與成立合營公司有關的出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分佔之出資人民幣35.7百萬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結算日期：	於或之前	出資 (人民幣元)	
	首期出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5,000,000
	第二期出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5,000,000
	第三期出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70,000,000</u>

中科訊達與南嶽天車將根據彼等於中科臻慧各自持有之股權權益於上述各分期出資。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許可，並於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及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中科臻慧之組織章程細則將根據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修訂，以於相關政府部門變更工商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分別持有中科臻慧之51%及49%股權。於增資完成後，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將繼續分別持有中科臻慧之51%及49%股權，且中科臻慧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方：(i) 中科臻慧；及
(ii) 合營夥伴

標的事項：訂約方將根據合營協議所載條款共同成立合營公司。

業務範圍：合營公司註冊的業務範圍將為從事投資活動及企業管理諮詢（需辦理工商登記）。

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人民幣70百萬元

下表載列合營公司各股東的資本結構及出資方式：

股東名稱	出資 (人民幣元)	出資比例 (%)	出資方式
中科臻慧	40,000,000	57.14	現金
合營夥伴	<u>30,000,000</u>	<u>42.86</u>	現金
總計	<u><u>70,000,000</u></u>	<u><u>100.00</u></u>	

出資金額由中科臻慧及合營夥伴參照合營公司之潛在投資活動之資本要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分佔之出資人民幣40.0百萬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函件

結算日期： 中科臻慧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首期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餘下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

合營夥伴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首期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餘下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

管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乃合營公司最高權力機關，對合營公司之一切重大事項作出決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按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表決事項須經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決權之股東批准，惟有關(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iii)合營公司之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及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之合營公司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外。

董事會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中科臻慧委任及一名由合營夥伴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由董事會超過半數選舉產生。

合營公司各董事及主席之委任期限為三年。倘若繼續獲委任，則可連任。

董事會函件

監事

合營公司設監事一名，由代表過半數表決權之合營公司股東批准。

合營公司監事之委任期限為三年。倘若繼續獲委任，則可連任。

合營協議之生效：

合營協議須待訂約雙方簽署及加蓋印章及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許可，並於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及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得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運營合營公司

中科臻慧及合營夥伴計劃將合營公司用作投資平台，以透過投資活動促進本集團生物科技業務的發展，同時使合營公司的投資回報最大化。透過股權及／或證券投資，合營公司將專注於生物科技行業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生物醫藥、醫療健康、生命科學儀器等，以及能為本集團生物科技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的新興行業。

在合營夥伴的支持下，中科臻慧將主要負責合營公司的業務發展。合營公司將設立健全的組織架構並將成立一支具備綜合技能(包括行業相關的專業知識、研究及投資以及風險管控)的管理團隊。根據初步計劃，建議合營公司的管理團隊將包括(i)三名生物科技專家作為行業相關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徐強先生)；(ii)四名投資及研究專業人士，其於生物科技相關領域的投資及項目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包括許先生)；及(iii)一名具備財務及審計背景的風控專業人士。

合營夥伴的角色及責任

為確保合營公司及建議投資項目的穩健發展，合營夥伴應參與合營公司的業務管理並向合營公司提供全面支持，包括業務策略、投資安排、人才招聘及項目資源。合營夥伴的角色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制定合營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ii)參與建立合營公司的穩健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iii)協助制定合營公司的管理系統；及(iv)參與計劃合營公司的財務預算、利潤分派及或然計劃。

合營公司的建議風險管理政策

就合營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合營公司將參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所頒佈的基金管理公司風險管理指引(「**風險管理指引**」)，並遵從風險管理指引所載原則以加強其風險意識、提升風險防止能力、並設立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但不限於：

- (i) 風險管理政策應透過所有業務流程及程序涵蓋合營公司全部部門、職務及人員；
- (ii) 合營公司應設立一個獨立風險管理部門或人員，負責評估、監察、檢查及報告合營公司的風險管理狀況；
- (iii) 合營公司所有部門、職務、及人員的不同功能及責任均應清楚界定並於風險管理系統內互相制衡；
- (iv) 合營公司應確保其風險管理功能的目標與策略發展目標一致；及
- (v) 合營公司應定期評估其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並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之調整及內部和外界變動，如業務策略、政策及目標對其進行及時修訂或優化。

合營公司的建議投資授權

就合營公司的投資授權系統及投資授權，合營公司將參考中國證監會所頒佈的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管理人員管理指導意見以清楚界定投資授權並防止投資人員未經授權從事投資活動。一般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合營公司董事所批准範圍內制定特定投資計劃
- (ii) 投資人員應在指定投資限制及／或範圍內解除彼等義務；及
- (iii) 倘有任何潛在投資超出獲授權的指定限制及／或範圍，應嚴格按照合營公司的企業政策遵從並履行批准程序。

倘合營公司的投資授權與香港適用法律及／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應以適用法律及規例為準，而合營公司應就項下擬進行之投資議案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准許，等等並遵守所有重大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

有關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中科訊達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台灣及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以及於中國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及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中科訊達主要從事藥物研發、生物科技及生物醫學工程開發、生物科技諮詢等業務。

有關南嶽天車的資料

南嶽天車主要從事研發生物儀器；軟件數據開發及諮詢服務；數據處理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及項目投資。南嶽天車由許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約71.25%。

董事會函件

南嶽天車由深圳市南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嶽資產管理」)直接全資擁有。透過南嶽資產管理持有南嶽天車餘下28.75%的實益權益由範小巧、廣州市香雪制藥股份有限公司(300147.SZ)、振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肖體英及王海芳分別擁有11.4%、9.5%、5.0%、1.85%及1.0%。振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張毓強及桐鄉務石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70.28%及25.23%的權益，餘下約4.49%的權益由三名人士擁有。桐鄉務石貿易有限公司由張健侃最終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南嶽天車餘下28.75%股權的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南嶽資產管理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其於近年來一直專注於生物科技投資。南嶽資產管理與多名來自中國頂級研究機構的科學家合作推動研究結果的應用及產業化。南嶽資產管理之投資主要包括基因測序及生物大數據、細胞因子、幹細胞、腫瘤檢測及靶向治療、傳染病檢測與治療及疫苗研發，以及生命科學儀器研發及製造。南嶽資產管理已孵化幾十家創業公司，並間接協助佛山政府建立一家當地的科學園。憑藉多年在生物科技領域的多年投資，南嶽資產管理所投資的若干生物科技項目已實現可觀業績。下列為南嶽資產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在佛山投資的兩個例子：

- (i) 其中一家公司位於佛山，主要從事肺結核篩查、診斷及有關疫苗研發，正準備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
- (ii) 另一家佛山公司主要從事類別1.1腫瘤生長新藥，該藥已進入三期臨床試驗。

因投資者認為上述公司所處行業之前景可觀，該兩家公司已吸引機構投資者並獲得多輪注資。上述公司全部股權之市值於近年來大幅上漲。

有關中科臻慧的資料

中科臻慧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與諮詢服務、投資活動及企業管理諮詢。

根據中科臻慧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自其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前及稅後淨虧損為人民幣516,696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及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79,408元。

中科臻慧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

有關合營夥伴的資料

合營夥伴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與投資諮詢，並由獨立第三方歐亞非（「歐先生」）最終擁有99%的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現時及於過去十二個月(a)合營夥伴、其任何董事、夥伴及法律代表及／或任何可對交易產生影響的合營夥伴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在有關附屬公司參與交易的情況下）概無有重大貸款安排。

合營夥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合營夥伴為歐先生新成立的投資平台，專注於高科技行業，包括生物科技領域。其擁有一支專業研究團隊，並具備豐富投資經驗，以發掘投資目標的潛在價值並於具備競爭優勢及巨大發展表現的行業領先公司投資。於去年期間，合營夥伴已投資生物科技相關行業的其他新興行業的項目。

歐先生作為合營夥伴之執行董事，已從事投資活動逾三十年，於金融及證券投資具備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出色表現。彼於創業投資及投資諮詢亦具備豐富經驗。歐先生成立並控制一系列投資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乾坤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等等。其中，深圳加德信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成立於中國，繳足資本人民幣210百萬元。就董事所深知，深圳加德信分別持有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060.HK)及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636.SZ)約9.86%及約0.81%的股權。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收入來源多元化，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自二零一九年初以來，本集團在鞏固傳統殯儀服務的同時，實施多元化發展戰略，優先試點幹細胞業務，發展幹細胞、培養基、儀器設備等相關業務，在本集團管理層的努力經營下，該業務已取得實質性進展。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為把握生物科技新興產業蓬勃發展的重大機遇，分配更多資源支持本集團生物科技業務的發展。誠如中期報告所進一步披露，作為本集團發展的方向，本集團將充分發揮

投資的關鍵性賦能作用，圍繞生物科技業進行投資佈局，因此，本集團將開展相關投資活動，不斷擴大投資業務規模。

中科臻慧計劃成為本集團之綜合投資平台，並將積極物色合適的投資及／或商機，以使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旨在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增加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潛力。通過進一步增加中科臻慧之註冊資本，連同南嶽天車之進一步投資，本公司認為經擴大中科臻慧資本將為中科臻慧提供充足資金以把握不時出現的投資機會，從而預期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收益。

合營夥伴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投資諮詢，專注於新興產業投資，並且擁有一支具有豐富投資經驗的專業投資團隊。請參考本函件「有關合營夥伴的資料」一節以獲取合營夥伴的其他背景信息。合營公司的成立使本集團能夠引進長期業務夥伴，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得到戰略支持，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可持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同時，成立合營公司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擴大投資規模，從而增加本集團之投資收益以及股東回報。

財務影響

於合營公司組建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合營公司約57.14%的股權，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鑒於本公司就增資協議及合營協議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會認為，完成增資協議及／或合營協議的出資後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增資協議作出的出資，連同本集團先前於中科臻慧的投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合共超過25%，但所有相關比率均低於100%，故訂立增資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嶽天車71.25%的權益由執行董事許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控制，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條，南嶽天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且訂立增資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執行董事許先生已就董事會通過的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100%，故訂立合營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隨函附奉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life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主要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合共220,4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69%，並由許先生控制超過30%，因此為許先生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前述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資協議、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本通函提供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合營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增資協議及合營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增資協議及合營協議之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敬啟者：

有關增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增資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9頁至第30頁。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1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增資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認為增資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增資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齊忠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孫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王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載有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1-02室

敬啟者

有關增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增資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考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訊達與南嶽天車訂立增資協議，將中科臻慧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按比例增加至人民幣80百萬元（「**增資**」）。根據增資協議，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同意以現金方式分別向中科臻慧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分別持有中科臻慧之51%及49%股權。於增資完成後，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將繼續分別持有中科臻慧之51%及49%股權，且中科臻慧將仍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繼續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增資協議作出的出資，連同 貴集團先前於中科臻慧之投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合共超過25%，但所有相關比率均低於100%，故訂立增資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嶽天車71.25%的權益由執行董事許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控制，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條，南嶽天車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且訂立增資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以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合共220,4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69%，其超過30%的權益由許先生控制，因此為許先生之聯繫人)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盡悉及確信，除上述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資協議、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孫飛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性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與彼等並無關連，並擁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就交易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於過去兩年內概無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除有關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於過去兩年內概無就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訂有其他安排。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可就增資作出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認為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並由其全權負責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查足夠的資料，以便達成知情意見，並有理由相信通函中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就本次調查而言，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或審計，亦未考慮就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吾等的意見是基於財務、經濟、市場和其他有效條件以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給吾等的資料。獨立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

影響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沒有義務更新本意見書以考慮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亦沒有義務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函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增資事項作為參考，除通函中包含的內容外，本函件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及，也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增資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台灣及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以及於中國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及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有關中科訊達的資料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訊達，主要從事藥物研發、生物科技及生物醫學工程開發、生物科技諮詢等業務。

有關南嶽天車的資料

南嶽天車主要從事研發生物儀器、軟件數據開發及諮詢服務、數據處理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及項目投資。南嶽天車由許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約71.25%的權益。

有關中科臻慧的資料

中科臻慧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投資活動及企業管理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分別持有中科臻慧51%及49%的股權。

富城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中科臻慧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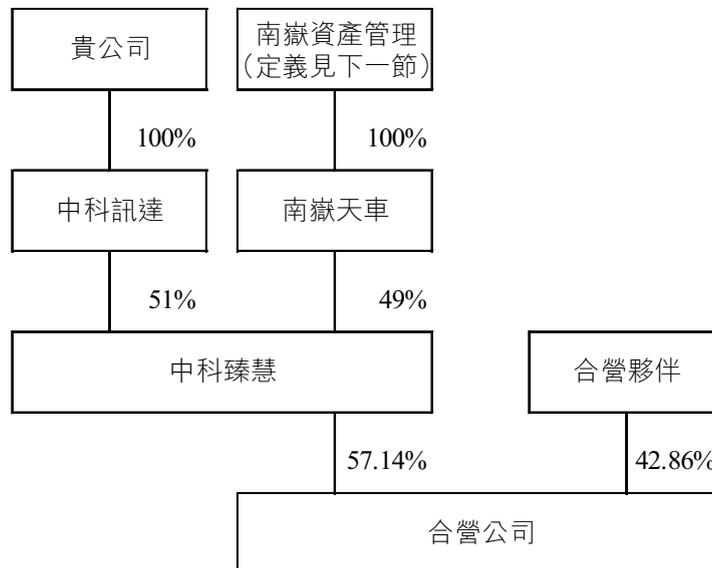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5,093,896

中科臻慧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

增資及合營公司成立後之股權架構圖



2.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貴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初開展生物科技業務，包括發展幹細胞、培養基、儀器設備等相關業務，該業務已取得實質性進展。該項目已根據二零一九年所簽訂之幹細胞與免疫細胞銷售代理協議內的條款在中國推進，同時已經在香港開展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增資能通過專注於生物科技業務，符合 貴集團制定的發展規劃，使 貴集團擴大其收入來源。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通過增資， 貴集團能把握生物科技行業的良機：

- (i) 生物科技行業於全球及國內均具龐大潛能，而中科臻慧主要投資於國內生物科技行業；
- (ii) 由於 貴集團已開展生物科技相關業務， 貴集團及投資目標相互起到協同作用；
- (iii) 南嶽天車能夠為中科臻慧的投資決定提供行業經驗及專業意見；及
- (iv) 增資能為成立合營公司提供所需資金。

吾等已履行下述分析以支持吾等就增資之意見：

生物科技行業的快速增長

參考中國政府的《中國製造2025規劃》，生物科技行業已列入十大重點發展規劃之一。中國生物科技行業的發展戰略目標包括重大疾病的新型生物製藥，生物3D打印的實現，開發幹細胞科技及其應用等。

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初公佈第十四個五年計劃，其中生物科技行業列為八個科技發展重點之一。中國政府亦指出建設國家生物科技實驗室用以協助行業研發活動。

除上述提及之有利政策外，居民收入增加、健康意識提升及人口老齡化均對生物科技行業的蓬勃發展有所貢獻。根據市場分析師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的分析，中國的生物科技市場有望以年增長率約19%在二零二三年增長至960億美元。

根據另一名專業服務提供商協力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中國生物製藥公司的市值由二零一六年的10億美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2,000億美元。中國醫療初創企業於二零二零年籌資人民幣1,900億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籌資人民幣928億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141間新生物製藥公司於中國設立，而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則為79間。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增資或使 貴集團把握生物科技行業快速增長之機遇並將其發展為可產生穩定收入的潛在業務。

投資目標及 貴集團之間的潛在協同作用

中科臻慧將重點投資生物科技行業以及與之產生協同作用的新興行業。由於 貴集團亦經營生物科技業務(包括幹細胞、培養基、儀器設備等)， 貴集團或可根據自身的業務發展需要，與投資目標在招攬人才、研發、技術、產品、市場等方面建立合作關係。通過業務合作，不僅能夠提升 貴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綜合實力，加快推進生物科技業務快速發展，還能通過建立業務資源共享機制，減少研發、生產以及銷售等經營成本。

南嶽天車之貢獻及支持

南嶽天車為深圳市南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嶽資產管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嶽資產管理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其於近年來一直專注於生物科技投資。南嶽資產管理與中國多名科學家合作推動研究結果的應用及產業化。南嶽資產管理之投資主要包括基因測序及生物大數據、細胞因子、幹細胞、腫瘤檢測及靶向治療、傳染病檢測與治療及疫苗研發，以及生命科學儀器研發及製造。南嶽資產管理已孵化幾十家創業公司，並間接協助佛山政府建立一家當地的科學園。憑藉多年在生物科技領域的多年投資，南嶽資產管理所投資的若干生物科技項目已實現可觀業績。下列為南嶽資產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在佛山投資的兩個例子：

- (i) 其中一家公司位於佛山，主要從事肺結核篩查、診斷及有關疫苗研發，正準備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
- (ii) 另一家佛山公司主要從事類別1.1腫瘤生長新藥，該藥已進入三期臨床試驗。

因投資者認為上述公司所處行業之前景可觀，該兩家公司已吸引機構投資者並獲得多輪注資。上述公司全部股權之市值於近年來大幅上漲。

南嶽資產管理與國內頂尖科研院所的科學家合作，推動其生物科技領域研究成果的產業化應用，已通過孵化投資培育一批具有國際、國內先進水平的生物科技公司其核心團隊成員涵蓋投資分析、行業研究、風險管理、專家顧問等。其中投資及研究專家，包括許建春先生（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該投資團隊連同研發領域的專家顧問在生物科技行業尤其具備識別投資機遇的能力。

通過於中科臻慧的共同投資，中科臻慧將受益於南嶽天車（包括南嶽資產管理）和中科訊達的支持。一方面，通過利用來自南嶽資產管理及南嶽天車專家的技術知識與經驗，中科臻慧能夠識別更多投資機遇並為貴集團實現更優的投資回報。另一方面，中科臻慧能夠利用中科訊達及貴集團作為平台籌集生物科技投資所需資金。由此而言，增資是貴集團戰略增長的重大里程碑，並為中科臻慧提供充分資金以即時把握投資機遇。

成立合營公司

參考董事會函件，中科臻慧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中科臻慧與合營夥伴分別持有合營公司57.14%及42.86%的股權，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合營夥伴有望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以供合營公司未來投資活動及日常運營開支。

有關合營夥伴的背景資料

合營夥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合營夥伴為歐亞非先生（「歐先生」）所新成立的投資平台，專注於高科技行業，包括生物科技領域。其擁有一支專業研究團隊，並具備豐富投資經驗，以發掘投資目標的潛在價值並於具備競爭優勢及巨大發展表現的行業領先公司投資。

歐先生作為合營夥伴之執行董事，已從事投資活動逾三十年，於金融及證券投資具備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出色表現。彼於創業投資及投資諮詢亦具備豐富經驗。歐先生成立並控制一系列投資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乾坤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等等。其中，深圳加德信於一九

九七年七月九日成立於中國，繳足資本人民幣210百萬元。就董事所深知，深圳加德信分別持有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060.HK)及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636.SZ)約9.86%及0.81%的股權。

於去年期間，合營夥伴已投資生物科技相關行業的其他新興行業的項目。

吾等已獲取有關深圳加德信的股權架構及投資組合的公開可得資料，認為憑藉合營夥伴之參與，合營公司將起到通過投資活動推廣 貴集團生物科技業務發展的投資平台作用。通過股權及或證券投資，合營公司將專注於投資生物科技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生物製藥、醫療健康、生命科學儀器等，以及該等能為 貴集團生物科技業務產生協同作用的新興行業。

增資為合營公司的設立及未來投資活動提供基礎並起到最初資金源頭的作用。

結論

經考慮(i)上述所說明生物科技行業的快速增長；(ii)投資目標及 貴集團之間的潛在協同作用；(iii)南嶽天車之貢獻及支持；(iv)對應不遠將來的投資項目成立合營公司，董事認為且吾等亦認同該增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訊達與南嶽天車訂立增資協議，將中科臻慧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按比例增加至人民幣80百萬元。根據增資協議，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同意以現金方式分別向中科臻慧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

富城資本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分別持有中科臻慧之51%及49%股權。於增資完成後，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將繼續分別持有中科臻慧之51%及49%股權，且中科臻慧將仍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繼續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吾等有關增資協議之意見

結算日期

吾等注意到中科臻慧的增資結算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我們已進一步獲得有關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雙方協定之增資的付款時間表。下表為有關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間增資之付款時間表：

	於該日期或之前	出資 (人民幣)
首期出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5,000,000
二期出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5,000,000
三期出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70,000,000</u>

增資乃按進度結算。因 貴集團有意將資金用於合營公司的出資約定及未來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因而出資進度符合 貴集團之需求。

在資本安排方面，因為中科訊達能夠分三期出資而不是一筆過付款，該時間表允許中科訊達安排其現金流時擁有更多靈活性。

由於結算時間及增資的條款由中科臻慧與南嶽天車之間協定，並不影響 貴集團將來發展計劃，吾等認為結算時間及出資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南嶽天車完成出資的能力

如該函件「1.有關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 增資及合營公司成立後股權架構圖」一段所示南嶽天車為南嶽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南嶽天車進行出資的能力，南嶽資產管理將以借款及股權融資方式為南嶽天車提供資金。

吾等已審查南嶽資產管理的財務狀況，並注意到南嶽資產管理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資產淨值足夠作為出資金額。

經考慮上述事項，根據增資協議，吾等認為南嶽天車有充分資源用作出資。

概覽

經考慮(i)增資協議經公平磋商釐定；(ii)出資乃按比例；及(iii)對成立合營公司時資本之利用及中科臻慧的潛在投資計劃，乃屬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吾等認為增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上述討論理由，吾等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增資。

此 致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施慧璇女士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富城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19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附註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報告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6至22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9/gln20190329309.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3至2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701/2020070100061.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1至2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430/2021043000849.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至3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13/2021081301757.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借款及債項約為人民幣48,736,000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i)	6,499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ii)	32
應付董事之款項	(iii)	1,159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iv)	12,088
租賃負債	(iii)	<u>28,958</u>
		<u>48,736</u>

附註：

- (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545,000元以於台灣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1,352,000元作抵押。餘下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954,000元由執行董事劉添財先生擔保。
- (ii) 該款項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iii) 該款項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iv)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約人民幣9,914,000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約人民幣515,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償還，餘下部分約人民幣1,659,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後償還。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已獲授權或已予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式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按揭及押記，或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增資協議及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的效果以及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經營現金流以及現有可用融資，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對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6(13)條規定獲得相關確認書。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台灣及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以及於中國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及於香港提供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儘管COVID-19疫情的爆發持續影響全球商業環境，市場當前對疫情影響採取觀望態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COVID-19疫情對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幾乎沒有不利影響。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7.3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8.6%。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中國殯儀服務業務，原因是中國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以來放寬COVID-19疫情管控措施。本集團的業務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顯示出類似趨勢。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實施多元化發展戰略，優先試點幹細胞業務，發展幹細胞、培養基、儀器設備等相關業務。把握生物科技新興產業蓬勃發展的重大機遇，分配更多資源支持本集團生物科技業務的發展，是公司的經營戰略。

展望未來，在業務佈局方面，本集團將堅持多元化發展戰略，在鞏固傳統殯儀服務的同時，積極把握生物科技新興產業蓬勃發展的重大機遇，分配更多資源支持本集團生物科技業務的發展。生物科技屬於多學科交叉學科，未來與人工智能、大數據、新材料、互聯網等技術的融合發展是必然趨勢。作為本集團發展的方向，本集團將充分發揮投資的關鍵性賦能作用，圍繞生物科技業進行投資佈局，以構建「投資+產業」的業務驅動模式。因此，本集團將開展投資業務（投資形式包括股權及證券），不斷做大投資業務規模。在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將制定多種方式相結合的激勵措施，吸引並留住尖端人才、管理人才以及對本集團發展起到貢獻的有關人士，借此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狀，優化業務結構，提升盈利能力，推動本集團業務長期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中科臻慧及合營公司將作為本集團之綜合投資平台，重點投資生物科技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生物醫藥、醫療健康、生命科學儀器等，以及能為本集團生物科技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新興行業。本集團將不時積極尋求合適的投資目標或機會，擴大本集團的投資規模，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的投資收益以及股東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項。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許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20,475,000	29.69%

附註：

- 上述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指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 許先生透過彼於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高崎」）之控股權益擁有220,475,000股股份的權益。許先生透過彼25.55%直接實益權益及9.78%透過Houp Bio-Technology Limited（「HB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香港高崎的權益。HBT Limited擁有兩類股份，即A類及B類，其中A類及B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分別擁有每股30票及1票的投票權，許先生持有HBT Limited 94.07%A類權益，而其配偶持有HBT Limited 5.93%A類權益及10.74%B類權益，合共佔HBT Limited總投票權86.78%，進而於香港高崎擁有9.78%權益。邱琪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邱琪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作於香港高崎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董事買賣最低標準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香港高崎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20,475,000		29.69%
邱琪	透過受控法團 (附註3)	220,475,000		29.69%

附註：

- 上述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指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 許先生為持有29.69%股份之香港高崎董事，且為持有香港高崎9.78%股權之HBT Limited之董事。許先生透過彼之25.55%直接實益權益及透過HBT Limited之9.78%權益於香港高崎擁有權益。HBT Limited擁有兩類股份，即A類及B類，其中A類及B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分別擁有每股30票及1票的投票權，許先生持有HBT Limited 94.07%A類權益，而彼之配偶持有HBT Limited 5.93%A類權益及10.74%B類權益，合共佔HBT Limited總投票權86.78%，進而於香港高崎擁有9.78%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之配偶邱琪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11.04條，有關之董事知會本公司彼在競爭業務須作披露之權益如下：

本集團透過(i)合營公司將從事股權及／或證券的投資業務；及(ii)中科臻慧從事技術開發與諮詢服務、投資活動及企業管理諮詢。南嶽資產管理之業務主要透過私募基金從事包括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許先生為南嶽資產管理之董事，以及連同彼聯繫人最終擁有南嶽資產管理約71.25%的權益，因此，許先生可被視為於對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性的業務中佔有權益。

由於本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架構乃獨立於南嶽資產管理，並且配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勤勉，本集團能獨立地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增資協議；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臻祺生物科技（廣東）有限公司與由許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中科廣聚細胞醫療（廣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代理協議（「代理協議」）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

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代理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出具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富域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刊發的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而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朱健明先生。朱健明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成員。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劉添財先生。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上環永樂街77號Ovest 6樓601室。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在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lifegroup.com)可供查閱：

- (a) 增資協議；
- (b) 合營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6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30頁；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同意書。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其副本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中科訊達、南嶽天車及中科臻慧訂立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權宜及恰當之有關行動及行為，以實行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其副本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中科臻慧與合營夥伴訂立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權宜及恰當之有關行動及行為，以實行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上環
永樂街77號
Ovest 6樓601室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封面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傳播而實施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ii) 各與會者須強制佩戴醫用口罩；及
- (iii) 恕無禮品發放或茶點招待。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或不得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2.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隨函附奉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lifegroup.com 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不斷反彈，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sinolifegroup.hk)查詢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日後公佈及最新資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劉添財先生及徐強博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孫飛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